

北京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以下简称“787号文件”），就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做好本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清理工作，建立本市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1号）和787号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工作机制，每3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违法通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的行为，清理各个文件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对于各区政府、各部门以“红头文件”设置行政许可，限制市场竞争，以及违法实施行业保护和地方封锁的，一律予以取消。清理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市招投标法规文件实行目录管理

《北京市现行招标投标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已经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今后，根据清理结果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加强招标投标规定信息公开

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连同文件全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北京市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区政府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区政府法制办在本部门和区政府法制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北京市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建立招标投标文件投诉举报栏目，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法制办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建立区政府招标投标文件投诉举报栏目，便于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在线提出咨询和有关意见建议。对属于本部门的規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对存在问题的内容尽快予以修改或废止；对不属于本部门的規定，要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市场主体反馈。

五、规范公众征求意见程序

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制定或修改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通过北京市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区政府招标投标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做好意见整理和反馈。对于社会公众意见比较集中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在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应对征求公众意见情况进行说明。

六、加大招标投标规定备案审查力度

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有关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登记、编号、备案。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对备案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究，重点审查违反上位法、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以注册、登记、备案为名变相审批，干预当事人自主权，搞地方或行业保护，增加企业负担等内容，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制度统一。

七、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后评估制度

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实施超过 3 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组织后评估，鼓励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情况修改完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